**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号）**

时间：2019-06-19 来源：

当事人：李玉顺，男，1961年12月出生，住址为淄博市临淄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李玉顺内幕交易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玉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公开过程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工程）与三维工程同属于齐鲁石化的改制企业，且两公司在业务方面存在互补。因此，三维工程董事长曲某秋有收购齐鲁工程的想法，并向齐鲁工程时任董事长刘某河提出过一起合作的想法，且提交了初步意向材料。2016年春节过后，刘某河打电话给曲某秋，就收购事项进行初步商谈。此后，双方决定着手推进此次合作事宜。2016年2月24日，曲某秋将拟收购齐鲁工程的想法告诉了董事会秘书高某，让高某起草股权收购协议；2月25日，高某将起草好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齐鲁工程综合部部长郝某晓，郝某晓收到邮件后，打印出来交给了刘某河。2016年2月29日，双方就开展合作事宜签署了《保密协议》。2016年3月初，高某联系华泰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相关人员，筹划对齐鲁工程开展尽职调查。大约在2016年5月3、4号，郝某晓向高某提出希望公司股票尽快停牌。之后，高某将上述事项报告给曲某秋，曲某秋同意尽快停牌。2016年5月9日，三维工程发布了公司拟筹划并购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5月10日，三维工程股票停牌。2016年6月6日，双方签订了正式的《合作框架协议》。2016年7月27日下午，股权收购双方及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各方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历史沿革方面存在的问题会对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可能无法在深交所允许的最长停牌时间内完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工作。经进一步沟通协商，双方于2016年8月1日上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并购事项。2016年8月2日，三维工程股票复牌。

三维工程收购齐鲁工程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重大的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点不晚于2016年2月24日，终点为5月10日股票停牌之日。

二、李玉顺内幕交易“三维工程”

（一）李玉顺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获悉内幕信息

齐鲁工程为了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分别于2016年2月27日、4月18日、5月3日召开过三次董事会，4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齐鲁工程交易方案》，5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签署《框架协议》的决议。李玉顺时任齐鲁工程副董事长，参加了上述三次董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知悉了股权收购事项的推进进程及相关细节，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6年2月27日。

（二）李玉顺为其本人及“李某华”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李某华为李玉顺配偶，“李玉顺”及“李某华”账户均由李玉顺使用自己手机操作，李某华不知道自己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李玉顺”“李某华”账户委托交易记录显示，两个账户主要使用手机下单，敏感期内交易下单手机号码是使用李玉顺身份证登记，由李玉顺本人使用。

（三）“李玉顺”和“李某华”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李玉顺”“李某华”账户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银证转账业务不频繁，转入转出资金规模也较小。李玉顺称，他本人及“李某华”账户的交易资金都来源于其家庭收入。

（四）“李玉顺”和“李某华”账户敏感期内交易“三维工程”情况

“李玉顺”账户于2015年6月5日开立于招商证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李某华”账户于1998年7月31日开立于中泰证券淄博临淄大道营业部。2016年2月27日至敏感期结束前，“李玉顺”账户累计买入“三维工程”10,400股，买入金额126,045元，累计卖出“三维工程”6,700股，卖出金额86,802元；“李某华”账户累计买入“三维工程”1,300股，买入金额16,091元，累计卖出1,300股，卖出金额16,685元。截至调查日，上述账户敏感期内买入股票已全部卖出，累计获利5,732.26元。

以上事实有三维工程公司说明、三维工程公告、相关会议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划转记录、相关交易信息等证据为证。

李玉顺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获悉内幕信息后，使用“李玉顺”和“李某华”账户利用内幕信息买入“三维工程”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玉顺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山东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